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持續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發表本公佈。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公佈後，本公司獲太原鋼鐵通知，由於已向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全部批准及授權，因此成立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取得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合營公司分別由江蘇大明及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

在合營公司成立之前，由太原鋼鐵擁有約64.24%的山西太鋼一直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不鏽鋼。山西太鋼向本集團供應不鏽鋼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太原鋼鐵身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太原鋼鐵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太鋼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合營公司成立後，山西太鋼根據框架協議持續向本集團供應不鏽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公佈。

本公司獲太原鋼鐵通知，由於已向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全部批准及授權，因此成立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合營公司分別由江蘇大明及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

### 供應不鏽鋼

在合營公司成立之前，由太原鋼鐵擁有約64.24%的山西太鋼一直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不鏽鋼。山西太鋼向本集團供應不鏽鋼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江蘇大明(作為購買方)

山西太鋼(作為供應商)

年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總採購量：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江蘇大明同意採購、而山西太鋼同意供應合共360,000噸不鏽鋼，另會每月訂立子合同訂明不鏽鋼的數量。不鏽鋼的採購價將參考向山西太鋼落單時國內不鏽鋼的當前市價而釐定。

由於山西太鋼並無就供應不鏽鋼向江蘇大明提供任何賒賬期，因此不鏽鋼的款項須於付運時或之前支付。參考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市場不鏽鋼的平均市價以及根據框架協議將予出售的餘下不鏽鋼數量，本集團就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不鏽鋼將付予山西太鋼的最高金額估計介乎約人民幣40億元至約人民幣45億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太原鋼鐵身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太原鋼鐵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太鋼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合營公司成立後，山西太鋼根據框架協議持續向本集團供應不鏽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須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在框架協議有任何修訂或更新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的適用規定。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供應不鏽鋼按年度基準訂立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持續取得優質的不鏽鋼原材料供應，這有助於本集團穩定的業務營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 有關太原鋼鐵集團的資料

太原鋼鐵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不鏽鋼和特殊鋼。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框架協議」   | 指 | 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的年度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西太鋼向江蘇大明供應不鏽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江蘇大明」   | 指 |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合營公司」   | 指 | 太原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分別由江蘇大明及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山西太鋼」   | 指 | 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鏽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                                   |
| 「太原鋼鐵」   | 指 |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
| 「太原鋼鐵集團」 | 指 | 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太原鋼鐵和山西太鋼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錢立先生、鄒曉平先生及唐中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